

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外商投资指引 (2022 年版)

许昌经开区招商办

目录

1.走进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1
1.1 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概况.....	1
1.2 交通优势.....	1
1.3 产业优势.....	2
■中瑞（许昌）协同创新中心.....	2
■中德（许昌）产业园西南园.....	3
■智能电梯产业园.....	3
■智能装备产业园.....	3
■电力装备产业园.....	4
■生物医药产业园.....	4
■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	4
1.4 投资环境.....	5
■投资服务.....	5
■企业家日.....	5
■人力资源.....	6
■配套设施.....	6
■优惠政策.....	6
2.外商在华投资的法律制度.....	8
2.1 概述.....	8
2.2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8
2.2.1 概述.....	8
2.2.2 外资市场准入.....	9
2.2.3 投资促进.....	10
2.2.4 投资保护.....	11
■征收及补偿.....	11
■技术合作自由.....	11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渠道畅通.....	12
2.2.5 投资管理.....	12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	12
■国家安全审查.....	12
■信息报告制度.....	13
2.3 企业登记.....	13
2.3.1 投资主体.....	13
2.3.2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13
2.3.3 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	13
■公司.....	14
■合伙企业.....	1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5
2.4 外汇管理.....	15
2.5 劳动用工.....	16
2.5.1 劳动合同.....	16

2.5.2 工作时间.....	17
2.5.3 休假制度.....	17
2.5.4 社会保险.....	18
2.5.5 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18
2.5.6 工作许可.....	19
2.6 知识产权保护.....	20
2.7 税收管理.....	20
2.7.1 税制简介.....	20
■ 税收环境.....	20
■ 税种简介.....	21
2.7.2 转让定价.....	21
2.7.3 税收条约.....	22
2.8 争议解决.....	23
3. 外商投资办事流程.....	24
3.1 企业设立、变更流程.....	24
3.1.1 企业设立.....	24
3.1.2 企业变更.....	25
3.1.3 企业信息报告.....	26
3.2 税务办事流程.....	27
3.3 外汇办事流程.....	28
3.4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流程.....	29
4. 外籍人士在华生活.....	30
4.1 入境及居留.....	30
4.2 房屋.....	32
4.3 教育.....	32
4.4 医疗.....	33
4.5 旅游.....	34
咨询方式.....	35

1.走进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概况

1994年10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许昌经开区”)挂牌成立,1997年11月升级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10年12月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经开区先后荣获“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国家级电力电子装备特色产业基地”“河南省对外开放先进单位”“河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河南省创新型产业集聚区(试点)”“河南省产业集群商标培育基地”“河南省质量强区示范区”“国家绿色园区”等荣誉称号。

1.2 交通优势

许昌地处“中原之中”,毗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距新郑国际机场50公里,距省会郑州80公里,京港澳、许广、郑栾、盐洛4条高速公路交汇许昌,107国道、京广铁路、京深高铁纵贯南北,311国道和三洋铁路横穿东西,京深、郑万、郑合高铁在许昌境内设许昌东、许昌北、禹州东、长葛北、鄢陵南5个站点,目前均已投入运营,新郑机场许昌航站楼建成投用,连接郑州地铁网、接入新郑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换乘中心的郑许市域铁路今年将开通运营,集高速公

路、高速铁路、航空为一体的快捷交通体系初步形成，是中部乃至全国现代物流最便捷的地区之一。

1.3 产业优势

经过 29 年的发展，许昌经开区呈现出产业集聚度高、高新技术特色突出、发展质量和效益好的态势。经开区逐步形成了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智能电梯产业以西继迅达为龙头，集聚了 20 多家配套企业，产业链条完整，是我国中西部最大的电梯生产基地；智能电气产业以许继集团为核心，集聚了 80 多家电气装备制造企业。生物医药产业集聚了富森生物、津药瑞达、元化生物等多家企业，许昌生物医药产业园拥有三类工业用地 3000 亩，园区基础设施总投资近 12 亿元，能为入驻企业提供完善的水、电、气、热等基础保障。

■中瑞（许昌）协同创新中心

许昌·中关村发展创新中心以信息技术、先进制造、医药健康为三大产业支撑，协助许昌经开区引进来、走出去、搭平台、建氛围，打造产业微集聚，构建类中关村生态系统，打造承接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转移、承接郑州建设国家中心

城市产业辐射的创新示范引领区，创新人才互通与科技交流互动高地。

■中德（许昌）产业园西南园

中德（许昌）产业园西南园位于开发区西南部，北至屯田路，南至南外环路，西至西外环路，东至朝阳路，占地面积 1.44 平方公里。该区域将以建设中德（许昌）产业园为契机，大力发展生物医药、电梯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电力装备等先进制造业。

■智能电梯产业园

智能电梯产业园以发展电梯产业为主，以西继迅达(许昌)电梯有限公司为龙头，集聚了威玛德机械制造、博玛曳引机、奥仕达等关键零部件配套企业 39 家，是我国中西部地区最大的电梯生产基地。

■智能装备产业园

重点发展高端数控机床、精密制造、工业机器人项目。以许昌中锋数控公司为龙头，集聚了 13 家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制造企业。现已形成了研发、关键零部件制造、整机组装、整体解决方案维护保养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产业链龙头企业零部件配套率达到 55%以上。

■ 电力装备产业园

电力装备产业园拥有节能环保型智能中压开关制造基地等五大类产品制造基地和特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试验中心，以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头，集聚 72 家关联配套企业，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竞争力的电力装备基地。

■ 生物医药产业园

占地面积 30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80 万平方米，其中一期项目占地 1185 亩。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75 亿元，一期计划投资 30 亿元，主要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以食品添加剂为辅。以创新药物研究开发、生物医药品种改造升级、科技成果转化目标的生物医药产业平台，积极带动中西部地区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可持续发展，成为国内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 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

电子商务产业园重点引进电商平台运营、平台服务、软件系统开发、数据分析、营销策划仓储物流等企业，现已吸引 40 余家电商企业入驻。

1.4 投资环境

■投资服务

改革成立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促进局等服务部门，对入驻的企业和项目全程提供一站式、保姆式帮办代办服务，拥有 500 余项行政审批服务权限，率先开展“区域评估”，加快项目“落地生根”，切实降低企业入驻成本。

■企业家日

企业家作为要素整合者、市场开拓者、创新推动者，是社会的稀缺资源。尊崇企业家、弘扬企业家精神是经开区的主旋律，经开区将每年的 7 月 21 日设立为“企业家日”，每月的 20 日作为“企业家活动日”。

当好企业的“服务员”“店小二”，无事不扰、随叫随到、说到做到、服务周到，让企业家在经开区放心投资、安

心创业、舒心发展。

■人力资源

许昌市拥有高等院校4所(许昌学院、电气职业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河南农大许昌校区),在校学生4万余人,为企业提供丰富的人力资源。

■配套设施

许昌经开区建有阳光大道、瑞祥路、昌和路、瑞昌路等七横八纵十多条道路,总长50余公里;金融、教育培训、医疗卫生、休闲娱乐、公共租赁住房等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日益完善。

■优惠政策

国家大力支持国家级经开区经济发展,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等多个政策支持文件,

2022年，商务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为国家级经开区稳定和扩大制造业引资规模、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的发展指引方向。

2.外商在华投资的法律制度

2.1 概述

中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中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2.2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2.2.1 概述

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统称“外资三法”)，奠定了国家吸引外资的法律基础。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施行，“外资三法”正式废止。该法确立了中国新型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明确对外

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

2.2.2 外资市场准入

《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2021年12月27日发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相较2020版，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至31条，主要变化包括进一步深化制造业开放，提高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精准度，优化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等。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还需遵循《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国务院在该清单中明确列出在中国境内禁止、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

域、业务等，各级政府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该清单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2.2.3 投资促进

国家针对外商投资方向实施鼓励和引导政策。外商投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领域，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在西部地区投资鼓励类领域外资企业，可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集约用地的鼓励外商投资制造业项目，可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2022年，中国修订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与2020年版相比，2022年版进一步增加鼓励外商投资条目，扩大鼓励范围，持续鼓励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2022年版公开征求意见稿总条目1435条，比2020年版增加200条，全国范围

增加 36 条，中西部地区增加 164 条，增幅超过 15%。

2.2.4 投资保护

■征收及补偿

《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征用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技术合作自由

《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中国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

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渠道畅通

《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2.2.5 投资管理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实施宏观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统筹和监督国民经济发展。如果外商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则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国家安全审查

《外商投资法》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信息报告制度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2.3 企业登记

2.3.1 投资主体

外国投资者主体包括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3.2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外国投资者通过兼并、收购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属外商投资法规定的外商投资情形。

2.3.3 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

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要采取两种形式：公司和合伙企业。

■公司

外国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出资设立，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每个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

■合伙企业

外国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处)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

代表处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办事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且代表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仅可从事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以及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2.4 外汇管理

在中国,人民币经常项下可自由兑换,资本项下仍有一定管理。经常项目,指本国与外国进行经济交易而经常发生的项目,包括对外贸易收支、非贸易往来和无偿转让三个项目。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增减项目,所反映的是本国和外国之间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变动,包括居民和非居民间资产或金融资产

的转移。其主要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及跨境借贷三大类。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使用应在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并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境内出资、利润、资本收益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2.5 劳动用工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劳动用工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2.5.1 劳动合同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需要，并自行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在中国招聘员工。对于录用的员工，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

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此外，用人单位也可以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选择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得超过10%。

2.5.2 工作时间

中国主要执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的工时制度。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经审批，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劳动者有权获得加班工资，在工作日加班加班费不低于正常工资的150%，在休息日(通常为周六和周日)加班不低于200%，在法定休假日加班不低于300%。

2.5.3 休假制度

在中国，每年有 11 天法定带薪节假日，即新年(1 天)、春节(3 天)、清明节(1 天)、劳动节(1 天)、端午节(1 天)、中秋节(1 天)、国庆节(3 天)。

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的劳动者有权享受带薪年假。劳动者的法定最低年假为：劳动者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此外，劳动者还依法享有婚假、丧假、有关生育假期等。

2.5.4 社会保险

中国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员工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保障员工能够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中国的社会保险。

2.5.5 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

者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或者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满足法定条件。

用人单位提出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因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济性裁员等法定情形与劳动者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2.5.6 工作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聘用外国人，应当依法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等有关手续。2017年起，按照“鼓励高端，控制一般，限制低端”原则，中国实施统一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来华工作外国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办理相关签证和在华居留手续。外国高端人才可享受“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开通绿色通道等多项便利化政策。

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政策制定与组织实施。许可的受理审批由地方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通过统一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http://fuwu.most.gov.cn/lhgzweb/>)属地化办理。

2.6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实行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两条途径并行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目前，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为核心，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2021年10月29日发布)为依托，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不断完善。中国法律保护以下类别的知识产权：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包括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及邻接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等。

2.7 税收管理

2.7.1 税制简介

■ 税收环境

中国税务主管部门为国务院直属的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下设省、市、县、乡四级税务机构，由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在所属管理范本部分并未涵盖税法规定的所有内容，而且在实务中，由于可能的法律法规变动，建议企业即时咨询专业服务机构后采取或不采取某项行动。围内进行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 税种简介

中国与当代世界各国一样，实行由多税种组成的复合税制。现行税制下共有 18 个税种，按照征税对象可分为五大类：

所得税类：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流转税类：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财产和行为税类：房产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船舶吨税。

资源税类：资源税。

特定目的税类：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

2.7.2 转让定价

随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税基侵蚀和利润

转移(BEPS)行动计划的最终成果，国家税务总局相继发布了相关公告和管理办法，结合中国税务机关近些年在转让定价领域的税务实践及相关技术立场，完善了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的报送要求(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适用于某些特定类型交易的特殊事项文档)，并提出国别报告表的申报要求。企业在达到主体文档、本地文档或特殊事项文档的准备门槛时(含关联交易金额)，应分别准备相关文档，同时应注意对豁免对象、准备期限和提交期限等方面的规定。

达到送报门槛的企业，应当在企业会计年度终了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日前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其中符合一定条件的纳税人还应填报国别报告。报告表采用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近的表单编号体系，要求企业填写相关信息。中国税务机关的特别纳税调整管理将向更全面、实时和动态的方向发展，更加重视前置性风险管理，从重事后调查向更关注年度关联申报、同期资料、风险分析评估等事前分析，促进纳税人以及自行纳税调整等方式主动遵从转变。

2.7.3 税收条约

中国积极构建与对外开放新格局相适应的国际税收治理体系，对内升级完善中国国际税收制度和征管体制，对外

深度参与全球税收合作。截至 2022 年 5 月底，中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已覆盖 112 个国家和地区(含内地与香港、澳门的税收安排，以及大陆与台湾的税收协议)。此外，还签署了 3 个多边税收条约和 10 个税收情报交换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为缔约双方跨境纳税人避免双重征税，提高税收确定性，进一步推动两国间经济合作与资本、技术、人员往来，加强税收合作，促进经贸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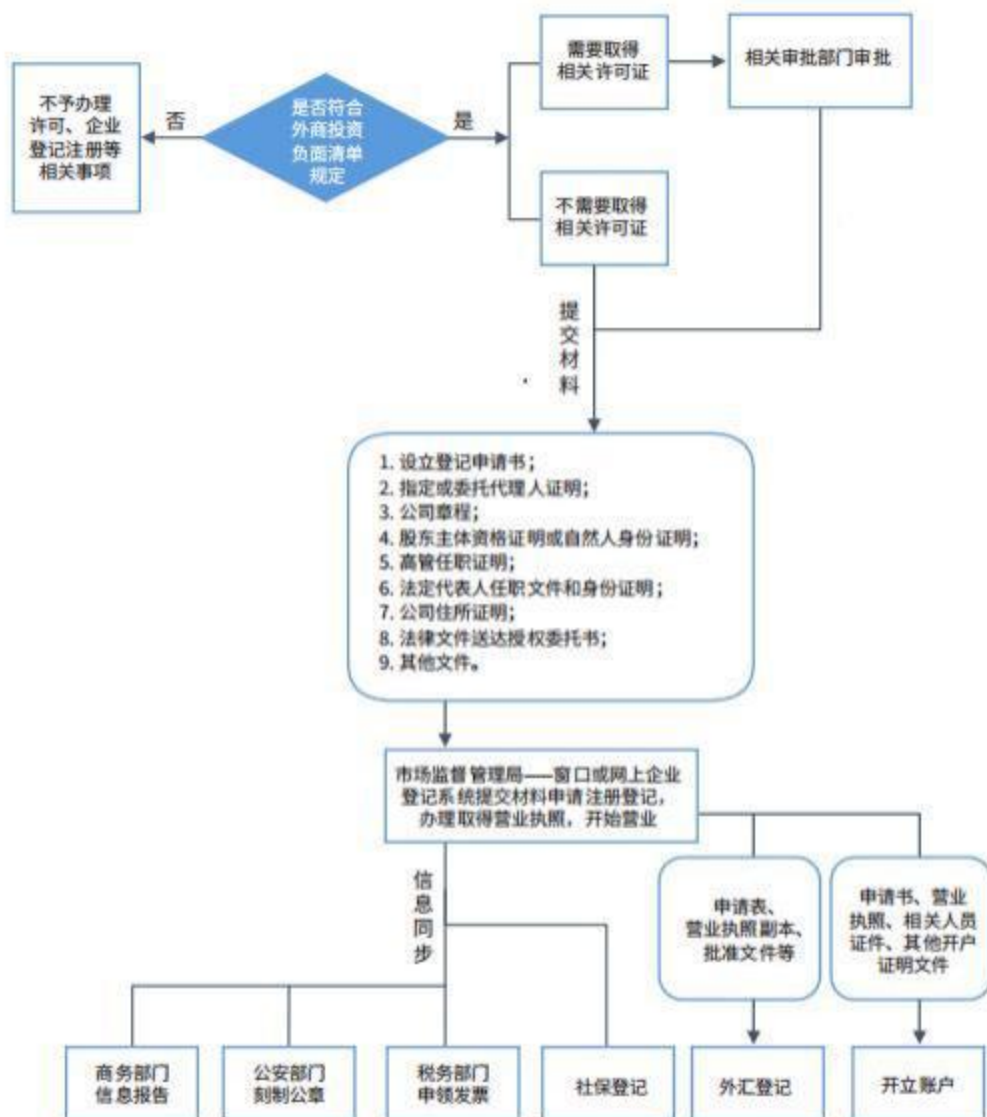
2.8 争议解决

争端解决方式主要包括诉讼、仲裁和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例如，调解、和解)，与行政机关产生的争端还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解决。此外，提倡在诉讼、复议或仲裁过程中进行调解。中国的法院分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军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等)。中国拥有完善的仲裁机制。中国的仲裁由在直辖市、省会市和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组建的仲裁委员会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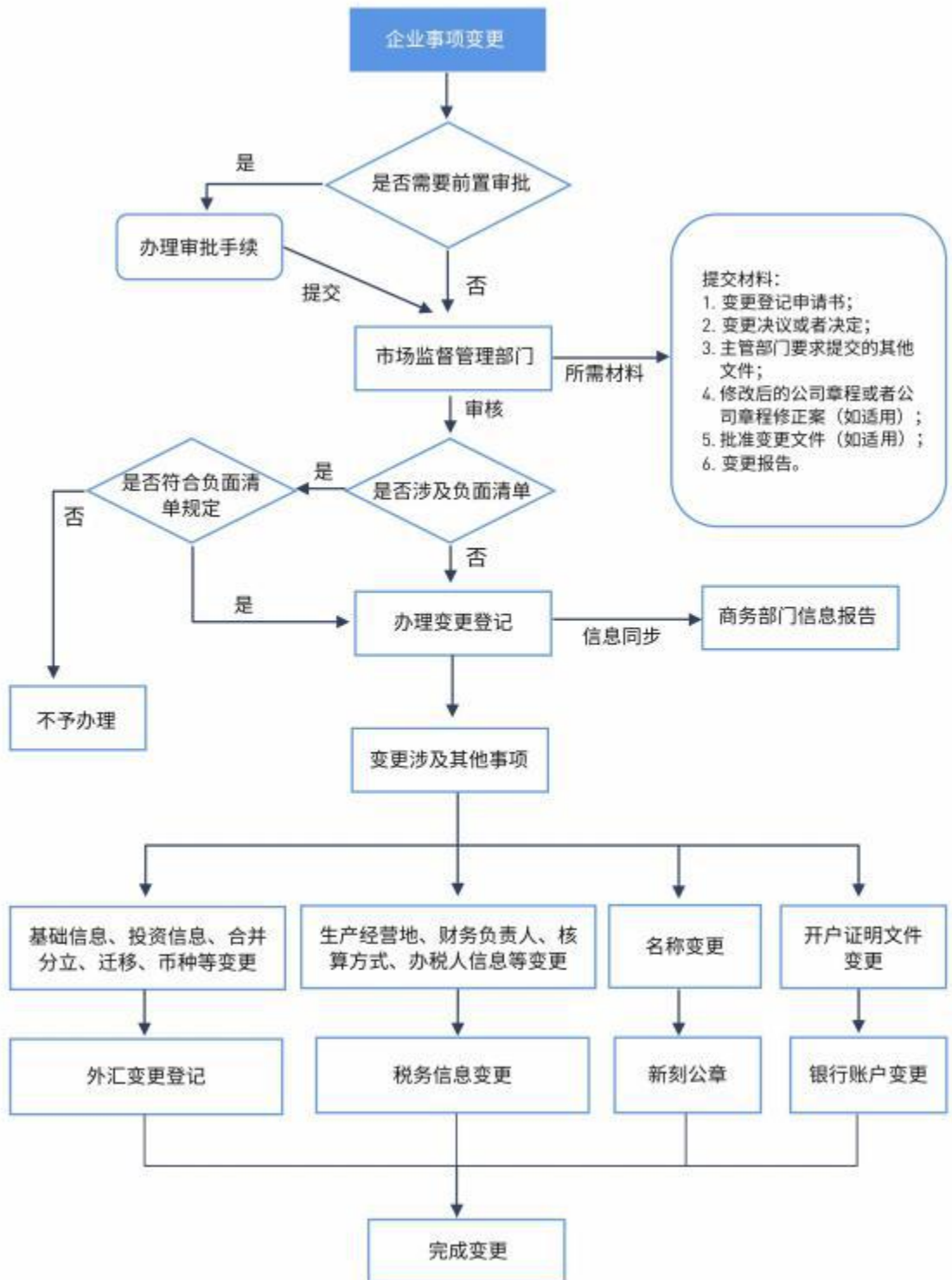
3. 外商投资办事流程

3.1 企业设立、变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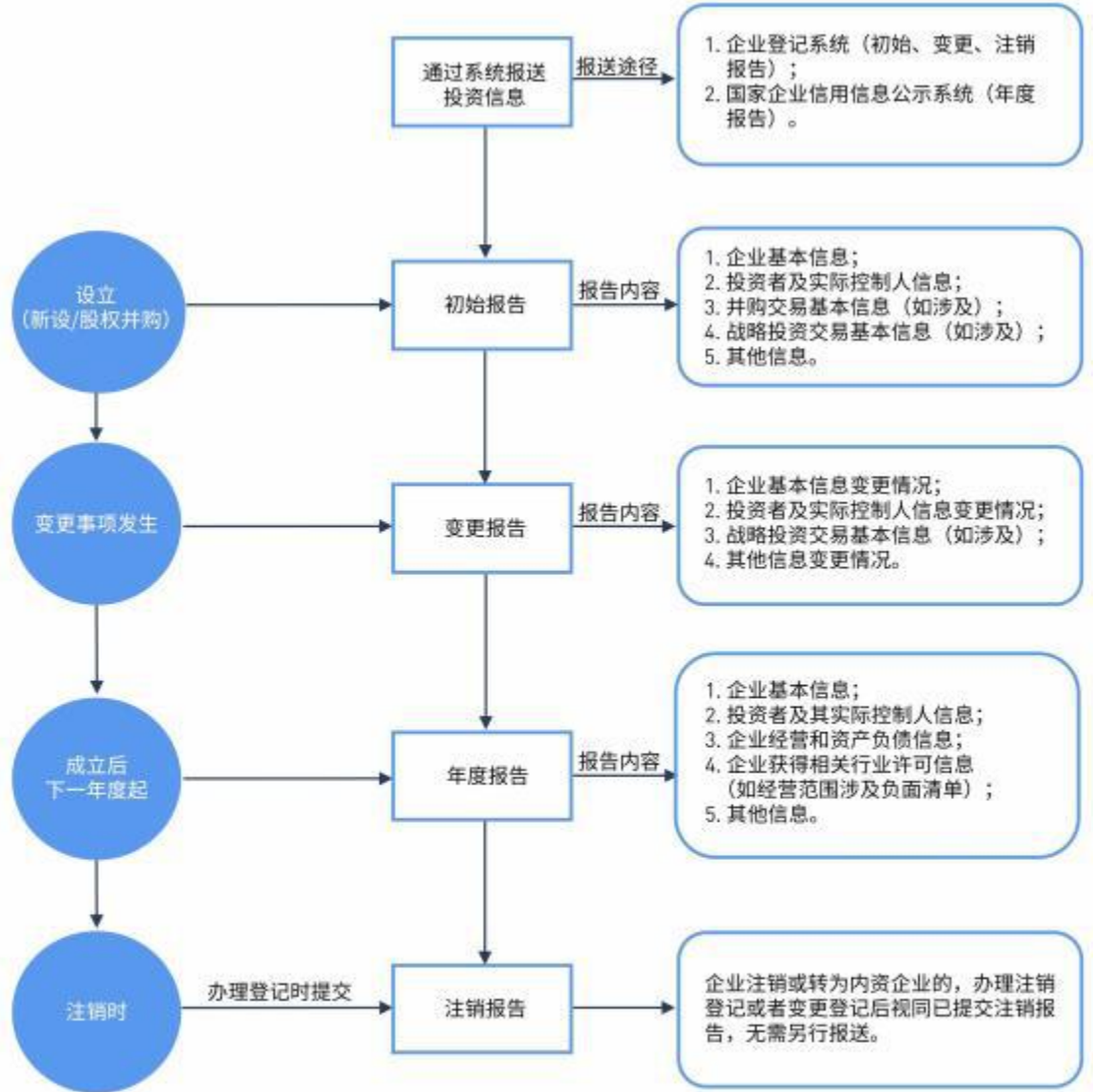
3.1.1 企业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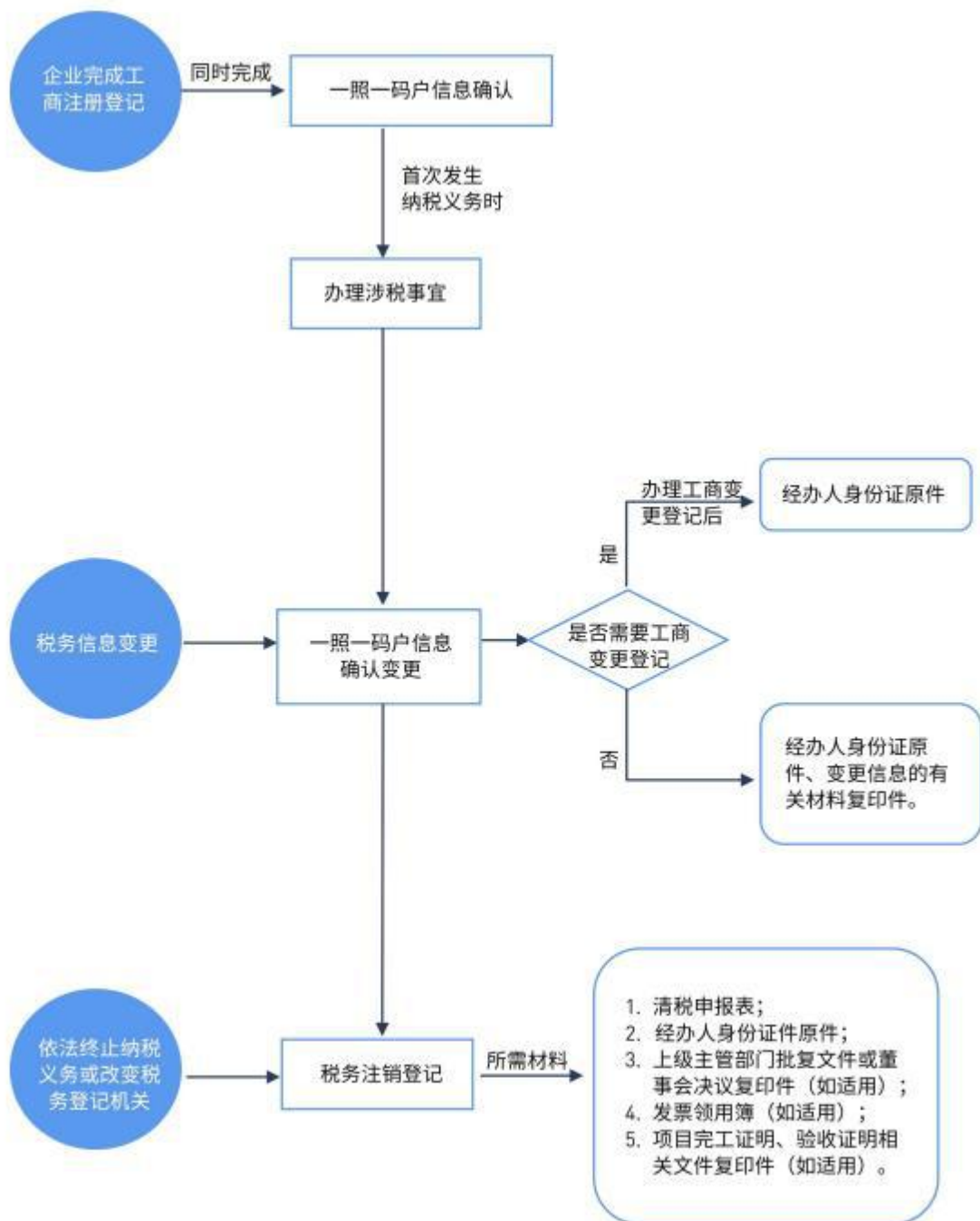
3.1.2 企业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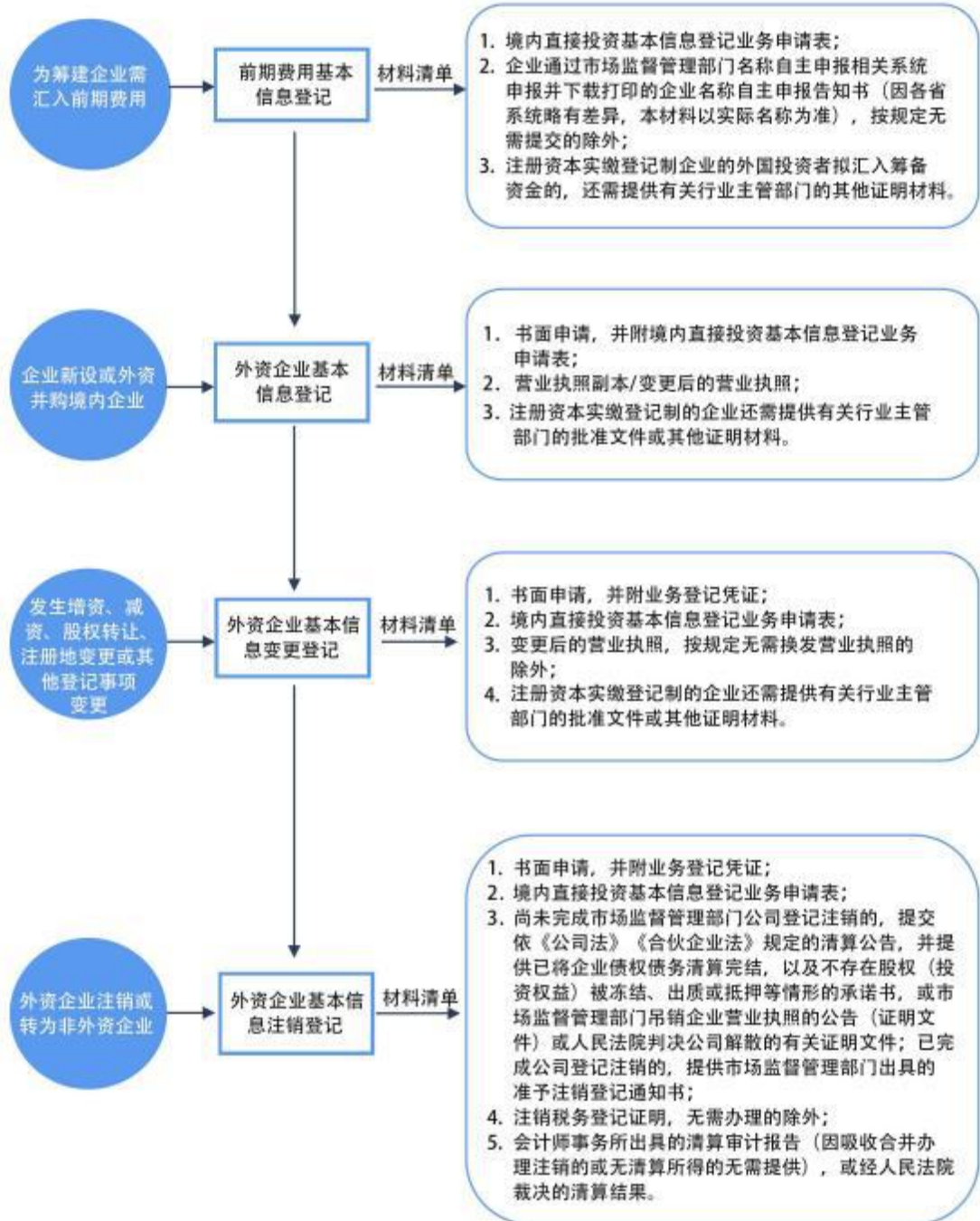
3.1.3 企业信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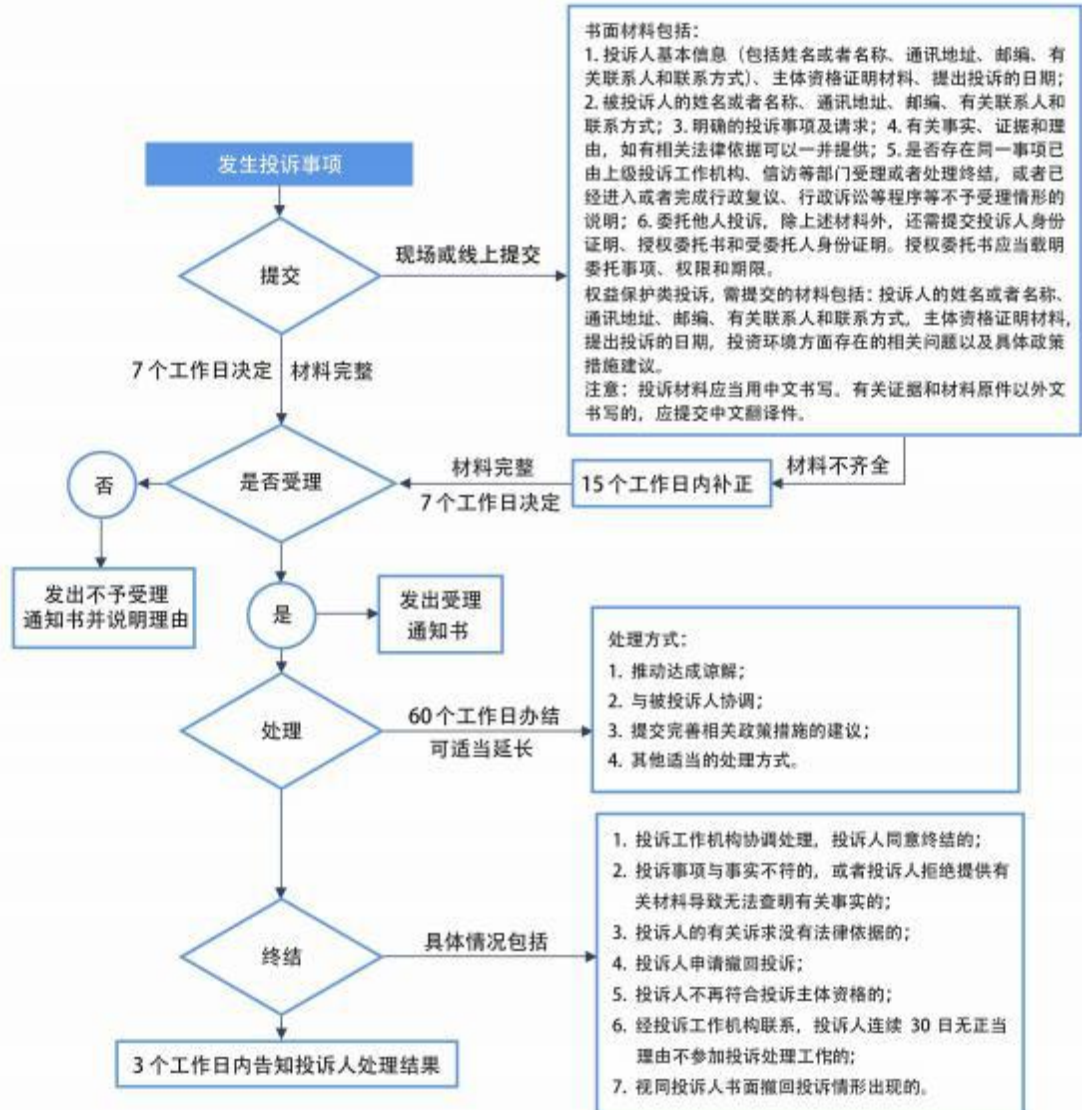
3.2 税务办事流程



3.3 外汇办事流程



3.4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流程



说明：

流程制定依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1. 投诉人是指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

2. 投诉事项包括以下情形：

(1) 投诉人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2) 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在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投诉事项不包括：投诉人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民商事纠纷。

3. 投诉工作机构包括：

(1)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2) 县级以上政府指定的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机构。

4.外籍人士在华生活

4.1 入境及居留

外籍人士入出境和停留居留适用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签证签发机关根据相关规定，决定颁发签证的种类、次数、有效期和停留期，有权拒绝外籍人士的签证申请或注销或收缴已经签发的签证。

国家移民管理局、外交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出境入境事务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

中国签证种类分为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普通签证细分为十二类十六种，适用于因工作、学习、探亲、旅游、商务活动、人才引进等非外交、公务事由入境的外籍人士。外籍人士可根据来中国的目的，选择申请适用的签证，符合条件的，也可以免签入境。出于人道原因需要紧急入境，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修或者具有其他紧急入境需要并持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办理签证的证明材料的外国人，可以申请办理口岸签证入境。

外籍人士入境时，应接受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相应的查验和海关的卫生检疫，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后，方可入境。外国人携带动植物、货币等物品进入中国须遵守中国相关法律，以及海关、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除禁止入境的货品外，海关准许进入境的外籍人士自用的合理数量范围的行李物品免税入境。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必须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居留证件的有效期即为准许持证人在中国居留的期限。外籍人士须在签证或居留证件的有效期届满前出境或办理延期。签证或居留证件期满无法离境的，需提前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停居留手续。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 90 日，最长为 5 年；非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 180 日，最长为 5 年。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国政府动态调整外国来华人员入境政策，并充分照顾当事人的合理关切，提供必要的保障和协助。签证事项请关注中国驻各国使领馆通知，并按其有关要求办理。

搭乘航班赴华人员须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及血清抗体检测双阴性证明乘机，入境后请遵守中方检验检疫和防控相关规定。

针对外籍人士的签证申请、通关、在华居留证件及出境问题，中国政府发布了相应的办事指南，具体可见：
<http://s.nia.gov.cn/mps/bszy/>及 <http://cs.mfa.gov.cn/wgrlh/>。

4.2 房屋

根据《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经批准从事经营房地产的企业除外)和在境内工作、学习的境外个人可以购买符合实际需要的自用、自住商品房。对于实施住房限购政策的城市，境外个人购房应当符合当地政策规定。境外个人在境内只能购买一套用于自住的住房。在境内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境外机构只能在注册城市购买办公所需的非住宅房屋。此外，中国不禁止外籍人士出租以及出售房屋。

4.3 教育

外籍人士可根据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选择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或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解决

子女入学问题。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主要招收对象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员的随行子女(外籍)，可实施学前教育和普通中小学教育，采用外国教育教学模式。

4.4 医疗

中国的医疗服务体系由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部、诊所、急救中心等医疗机构组成，医疗机构类别多样、规模不同、功能完善。既有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公立医疗机构，也有社会力量举办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包括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外籍人士可以自行选择到医疗机构就医，费用标准与中国居民相同。

在中国各地还设有“120”呼叫号码请求院前医疗急救，提供医疗机构外的现场急救、转运途中紧急救治以及监护为主的医疗服务。几乎所有综合医院都设有急诊科，为需要的病人提供紧急医疗救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要求，在中国合法就业的外国籍职工应当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医保”)，并与其他参保职工享受同等的医保待遇。外籍人士可以在当地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网站上查询医保定点医院名单、医保报销范围和比例。

外籍人士(或其雇主)还可以购买商业医疗保险,以便保障医保范围外的风险。

4.5 旅游

中国旅游资源丰富,自然与人文景观众多。绝大多数市、县对外籍人士开放。对外籍人士开放的旅游景点,外籍人士持有效护照和中国的签证或居留证件可自由前往,不必办理旅行许可。外籍人士前往不对其开放的旅游景点,须事先向所在地市、县公安局申请旅行证。外籍人士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不对外开放的场所。外籍人士旅游办事指南参见:<http://www.gov.cn/banshi/wjrs/lygg.htm>。

中国有多家具有资质的旅行社、车辆租赁公司以及提供机票、酒店预订的服务机构,为外籍人士在中国境内的旅游提供便利。详见各类旅游类书籍、旅游门户网站。

咨询方式

经开区招商办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瑞祥路 1969 号

电话：0374—8581018

网址：<http://gjxcjkq.xuchang.gov.cn/>

负责科室：

名称：商务科

地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 楼 752 室

电话：0374—8586707

邮箱：xckfqzs@163.com

办事窗口：

地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111 号商务窗口

电话：0374—2693705